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影片競賽要點

一、活動名稱

「106 年資安影片」競賽。

二、活動目的

為推廣大專校院學生對資訊安全的重視，特舉辦「資安影片」競賽活動，競賽項目分為「動畫」與「微電影」2 項，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動畫或影片，向一般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訊安全的重要。

三、活動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三)執行單位：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四、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1. 本活動僅限於網站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nccst.nat.gov.tw/competition>

2. 參賽者須依據本競賽要點第九點之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備妥參賽文件，置入 A4 信封封口後，封面黏貼報名信封封標，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件寄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地址：新北市 2216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

(三)經審核符合參賽資格之隊伍，由競賽報名系統顯示審核通過訊息，始完成報名手續。後續進入決賽隊伍須繳交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檔 E-mail 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

五、競賽時程表

項目	競賽時程
網站報名	106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17:00 止
報名表及作品繳交截止日期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初賽評審作業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公告進入決賽隊伍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10:00
決賽作品簡報檔繳交截止日期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決賽評審作業暨頒獎典禮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六、參賽資格

(一)競賽項目：分為「動畫金像獎」、「故事微電影」2 項。

1. 「動畫金像獎」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4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
2. 「故事微電影」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5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

(二)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

(三)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可同時指導多隊。

(四)參賽隊伍須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擔任主要聯絡人。

七、競賽主題

106 年競賽主題：物聯網安全(智慧生活)

隨著智慧型裝置與通訊網路成長快速，電腦不再是唯一連接網際網路的方式，舉凡食衣住行等各式各樣的物聯網裝置迅速擴大中，例如：智慧車輛控制、智慧家庭照護機器人、無線控制門鎖、智慧照明燈泡、智慧家電等等比比皆是。

但你知道嗎？各種不同的資安攻擊也因應而生，萬物聯網＝萬物皆可駭？新聞報導中曾提到「智慧連網娃娃恐遭竊聽、駭客遠端遙控車輛、智慧家電資安問題浮上檯面」面對這些資安問題，你我又該如何因應呢？希望藉由活動主題讓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進而跨出強化物聯網資訊安全的第一步。

八、作品繳交規格

類別	動畫金像獎	故事微電影獎
作品規格	▪ 電腦動畫創作，2D、3D 或 flash 等類型不拘 ▪ 時間以 1~3 分鐘長度，解析度 720×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 ▪ 影片開始時須有「影片名稱」畫面，結束時須顯示「製作團隊」與「競賽活動資訊」等畫面	▪ 微電影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 時間以 1~3 分鐘長度，解析度 720×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 ▪ 開始時須有「影片名稱」畫面，結束時須顯示「製作團隊」與「競

類別	動畫金像獎	故事微電影獎
		賽活動資訊」等畫面 ▪ 影片結尾須註明實際拍攝地點說明(若無則免)、著作權人及導演簡介與照片(必備)、演職人員表(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九、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

項目	初賽	決賽
報名文件	將下列所有報名文件(文件簽名正本及作品光碟)依順序整理備妥，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收 ▪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報名表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 106 年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加蓋學校/系/所辦公室戳印)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含指導老師，每人皆須簽署) ▪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含指導老師，每人皆須簽署) ▪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2 份(須標示【參賽隊伍報名序號】、【參賽組別】及【作品名稱】等資料)，內含： 1. 正片檔案 2. 作品圖	入圍決賽參賽作品，請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將簡報電子檔 E-mail 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isd@udngroup.com.tw)

項目	初賽	決賽
	3.對白稿(無則免附) 4.創作摘要(50-200 字)	
作品規格	▪ 影片：3 分鐘內正片檔案，請以 MPEG4、WMA、MOV 格式(3 擇 1)壓縮(.swf 請轉為影片檔)像素至少 720(W)*480(H) ▪ 作品圖：重點鏡頭畫面 1 張 (.PNG)，1920*1080pixels ▪ 對白稿：動畫及微電影如有對白，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識之字幕；並檢附原文與國語對白稿 1 份(Word 檔)，以核對內容無誤	

十、競賽方式

截止收件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作業，評審流程分為初賽及決賽二個階段。將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賽評審

針對符合資格作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將於動畫及微電影項目分別選出各 10 件入圍作品。

1. 決賽名單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在本競賽活動網站上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參賽者。
2. 入圍決賽隊伍，依決賽繳交文件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 (isd@udngroup.com.tw)。

(二)決賽評審

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依指標評分，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由總分轉換為序位，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依序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1. 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2.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
3. 決賽方式(依各項分別辦理)。
 - 由評審委員就各參賽作品依決賽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 入圍決賽隊伍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與 3 分鐘作品播放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 4 分鐘之提問與講評。

(三)評審標準

評分以「主題符合性」、「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動畫技巧、色彩、背景音樂」(動畫)/「作品原創性」(微電影)及「現場簡報技巧」等 4 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評比指標	動畫項目比重	微電影項目比重
主題符合性	35%	35%
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	35%	35%
動畫技巧、色彩、背景音樂	20%	--
作品原創性	--	20%
現場簡報技巧	10%	10%

(四)序位計算

1. 4 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總分高者則序位低，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2.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3.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於競賽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以團隊方式參加競賽，報名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
- (二)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品。
- (四)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 (五)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如經他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得獎則追回獎項。
- (六)得獎隊伍請自行協調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若有任何疑義，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
- (七)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八)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九)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十)參賽隊伍及作品須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
- (十一)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繳交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十二)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競賽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十二、獎勵方式

(一)初賽

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創作參加競賽，凡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隊伍即符合抽獎資格，於決賽評審後由評審委員公開抽出各項 10 隊參賽隊伍，每 1 位隊員可獲得 1 份紀念品。

(二)決賽

各獎項決賽前 3 名、優選及佳作之隊伍頒發獎品鼓勵，獎項如下：

1.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 7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2.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 5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3.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獎座及獎狀。
4. 優選 2 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與獎狀。
5. 佳作 5 名：頒發新台幣 8 千元獎品與獎狀。

(三)前 3 名得獎隊伍可獲團隊獎座乙座，得獎隊伍所有組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得獎獎品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以上獎項除前 3 名外，其他獎項依參賽作品得分情況，由評審委員決定得獎隊伍數。

(四)以上得獎獎品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活動小組先行代扣繳 10%稅額。

十三、頒獎典禮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決賽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二)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

十四、聯絡方式

「資安影片」活動小組聯絡人：詹小姐/莊小姐

TEL: (02) 8643-3592

FAX: (02) 8643-3589

E-MAIL: isd@udngroup.com.tw

十五、決賽暨頒獎典禮地點交通資訊

(一)地址：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

(二)前往方式

1. 捷運：忠孝復興站(1 號出口-直走步行約 6 分鐘)、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左轉直走步行約 8 分鐘)。
2. 公車：1813 支線、1815、212、232 副、232 正、262(含區間車)、299、605、919、忠孝新幹線，於「正義郵局站」下車後走路約 2 分鐘。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地理位置圖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報名表

☐ 動畫金像獎 ☐ 故事微電影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隊伍名稱				
就讀校別	☐ 大專院校 ☐ 高中/職			
創作摘要 (50~200 字)				
通訊地址	☐ ☐ ☐			
參賽者基本資料 (註：動畫金像獎至多 4 位，故事微電影至多 5 位)				
姓名	學校 (科系/年級)	學號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1.				
2.				
3.				
4.				
5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姓名	任教系所	E-MAIL	聯絡電話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報名表

報名序號：

學生證黏貼處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1	1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2	2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報名文件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3	3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4	4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5	5

- 註：動畫金像獎至多 4 位，故事微電影至多 5 位。
- 請務必 106 年 11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回擲本報名表，掛號郵寄至新北市 2216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收。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 在學證明聲明書

一、依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競賽要點第六點參賽資格之規定辦理。

二、參賽組別

☐ 動畫金像獎：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4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

☐ 故事微電影：參賽隊伍以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5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

三、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科系/年級)	學號
1			
2			
3			
4			
5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

學校/系/所辦公室戳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

著作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參與本競賽得獎作品之版權、著作權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參賽者及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重製、拷貝、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需取得另一方同意，亦不另致酬，惟上述權利皆不得於商業用途上使用。
- 二、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
- 三、集體創作（註：動畫金像獎至多 4 位，故事微電影至多 5 位），每人具名。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參賽者簽名：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 CM17090028-CSTI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承接行政院 106 年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計畫，依行政院委託辦理「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並委託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個人之資料。

● 蒐集項目：

- I. 報名階段：姓名(中文)、學校名稱(中文)、科系名稱(中文)、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
- II. 獲獎階段：姓名(英文)、學校名稱(英文)、科系名稱(英文)、身分證字號。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 參賽者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本會將於前述蒐集目的內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於前述蒐集目的消失後刪除。
- 地區：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對象及方式：本會除進行本競賽管理之檢索、分析、查詢及聯繫外，將就蒐集之個人資料為以下利用：
 - I. 物品寄送：交寄相關獎狀、獎座及獎品時，將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委託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以便完成物品寄送。
 - II.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參賽者所提供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

三、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http://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請務必勾選)

☐ 動畫金像獎 ☐ 故事微電影

繳交報名文件確認：(請務必勾選)

☐ 106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報名表(含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聲明書)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上述文件，每名組員及指導老師皆須簽署)

☐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2份

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活動小組 收